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1年10月23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吴国良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，实际参会监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　反对0票　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　反对0票　弃权0票

二、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报告：

（一）听取关于2021年三季度关联方授信情况的报告；

（二）听取关于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提升方案的报告；

（三）听取关于本公司员工行为排查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